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5/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已于2015年4月11日公告了股东周年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的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会:

(1)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及境外市场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不包括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

(2)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3)如在境内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还须符合以下条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品种、金额范围、期限范围、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作出决策后,可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决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并具体实施。

(5)本议案所述授权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中国神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授权获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终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增加相应的提案项外,于2015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周年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周年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股东周年大会

(1)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2. 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8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议案6-8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4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股东周年大会议案9内容详见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8、9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4、5、6。

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5月9日

附件: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附件:

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单位)就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议案1-6为普通决议案,议案7-9为特别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8. 重要提示:已交回2015年4月1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须注意:

(a) 若股东没有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更新),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所委派的代表将有权对股东周年大会上任何以适当方式正式提呈的决议案,包括2015年5月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股东周年大会议案9(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原授权委托书上提及的决议案除外),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b) 若股东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而本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8名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神华集团提请中国神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将神华集团的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履行发布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等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神华集团的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关于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及种类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过去已注册金额),期限为3-8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和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过去已注册金额),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3、注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4、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发行具体时机、每次发行金额等事宜并组织实施。

5、上述批准事项自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本公司对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资公司”)增资70,000万元。2013--2015年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中批准的对准资公司增资共计31,152万元中,未实施部分共计28,152万元不再实施。

2.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增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或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按照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围绕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也可拨打现场热线电0371-66252666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议案

(六)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七)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关联交易议案

(八)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合金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1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除持有上述资料外,出席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5月14日,每天9时至16时。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本公司办公楼四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议案	5.00
议案6	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关联交易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合金关联交易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资者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流程

数字证书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投资者登录http://ca.szse.cn网址,按照业务办理相关说明可办理数字证书的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755-88666172。

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邮编:454172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三)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议案			
6	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7	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关联交易议案			
8	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合金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1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1,009,3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9%;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1,546,6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8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反对537,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8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反对537,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8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反对537,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8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反对537,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关于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8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反对537,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涛、薛玉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152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5年4月13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4月15日, 贵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7日至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009,3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7,23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546,63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经查验,参加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23,51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6,279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6,279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21,009,399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37,236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6,279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